

111年第3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9樓第一會議室（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主席：劉組長玉娟、詹主任委員益能

紀錄：黃寶玉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詹委員益能	林委員源泉	林委員衍志
黃委員澤宏(請假)	陳委員建輝	沈委員瑞斌
王委員姿涼	陳委員贊文	吳委員鐘霖
陳委員仲豪	蔡委員坤儒	陳委員文豐
顏委員志誠		

本署臺北業務組

	劉組長玉娟、林副組長寶鳳(請假)、 許專門委員忠逸、陳簡任視察蕙玲
醫療費用三科	楊淑娟、郭乃文、賴美雪、陳德旺、 林子婷、黃寶玉、呂佳穎、林育婷、 張翊暄、林雍凱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徐梓芳、黃彥菱
醫務管理科	張志銘、楊臨宜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黃景宏君	施丞修君	許清煙君(請假)
陳又新君(請假)	廖唯宇君	賴柏志君
范力升君	李彥頻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洽悉。

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追蹤事項共 5 案，全數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

- 一、請臺北業務組提供檢驗(查)結果及醫療影像未上傳、未參加即時查詢就醫資訊方案及未參與醫療費用申報電子化總表等院所名單，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將協助輔導會員儘速參加或配合改善。
- 二、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臺北區中醫院所申報中醫一般案件開藥日數 ≤ 3 日案。

決定：考量比較基期之申報量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續監測 111 年第 3 季(111 年 7 月至 9 月)申報案件(費用)變化情形，提列 111 年第 4 次中醫共管會議追蹤案報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臺北業務組針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提供藥費、診察費管理立抽方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減重」及「同醫師當月 ≥ 3 次以上(含)，僅醫療諮詢申請診察費(下稱僅申報診察費)」等 2 項立抽方案成效良好，請臺北業務組續辦回溯審查專案。
- 二、有關僅申報診察費案件涉及之健保正確就醫程序及申報規定，請臺北業務組提供相關說帖資料，予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宣導會員正確申報。

第二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中醫院所申報複雜性針傷處置異常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複雜性針傷申報醫令次數占率大於本區 75 百分位值之院所，立意抽審一季，審視其合理性。

第三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中醫師申報自我看診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中醫師申報自我看診(或相互看診)異常案例辦理立意抽審，並提供異常案例，予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宣導會員，請自我檢視申報類此看診案件之適當性。

散會：下午 2 點 52 分